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徐淑芬

電話：06-2991111-8405

電子信箱：land0506@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1058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臺南市第157期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本局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25、27條規定、內政部103年10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12157號函、本市113年度第3次市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貴重劃會112年11月16日永康富強自劃字第112111601號函、115年1月8日永康富強自劃字第115010801號函辦理。
- 二、貴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第157期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惠請貴重劃會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三、按獎重劃辦法第28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及消弭因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於辦理重劃區內地上物調查及查估作業時，請委由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並依本市所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另為

確認地上物坐落範圍避免爭議，惠請貴重劃會於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並請依據重劃法令及重劃計畫書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

- 四、另依獎勵重劃辦法第50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期間，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惠請貴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30日內列冊提報本局，俾利轉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五、副本抄送前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隨函檢附聽證會會議紀錄（節錄）、重劃計畫書及本市113年度第3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案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本局公佈欄張貼公告，並發布於臺南市政府及本局網站，惠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六、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

正本：南市第157期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第157期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